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廉江市教育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根据《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廉财绩〔2025〕4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，成立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，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4 年度廉江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情况。

廉江市教育局廉江市直属正科级行政单位，内设办公室、德育股、校外培训监督股、计划财务审计股、教学研究室、招生考试办公室、教育股、人事股、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、政策法规和校园安全管理股、勤工俭学办公室、卫生保健所、档案服务中心、党委办公室、督导室。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决定，研究制定（拟订）全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政策规定，并组织实施，根据本部门职能，开展各项教育管理活动。2024 年决算统计包括下属单位 474 个：市教师发展中心、市特殊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 9 所、普通初中 45 所、完全小学 390 所、幼儿园 28 所。

主要职能是：1.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职能；2.加强基础教育工作，以农村为重点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促进公共教育资源进一步向农村倾斜，促进教育公平。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，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，加强中小学德育教育，全面实施素

质教育；3.指导学校贯彻教学工作法规，组织实施国家课程，制订教学规划，组织全市教学工作检查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开展多种教研活动，组织课题实验；4.大力发展职业教育，坚持以就业为导向，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，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，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技术教育体系；5.加强对学校财务管理的监督审计职责；6.管理学校卫生保健和健康教育工作；7.负责教育相关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服务。

2024年年末现有编制15016名，其中行政（参公）编制31名，事业编制25名，工勤编制1名。2024年年末实有财政供养人员21597人，其中在编15016人，雇员4人，离退休人员6577人（其中离休人员8人）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加大学位扩增建设，增加公办学位供给，2024年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资源整合等多种途径，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4850个。其中新建市二中初中部，改扩建青平一中，增加义务教育学位2700个；改扩建青平中学、石岭中学和塘蓬中学，增加高中学位2150个。二是优化教育资源布局，印发《廉江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专项规划方案》，加大对城乡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扶持力度，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撤并工作。2024年全市撤并小规模学校（含分校、教学点）21所，学生分流到镇中心学校或寄宿制小学就读，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，提高整体办学水平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三是提高教育办学质量，推进“市（县）、镇、校”三级教研体系构建，以城区优质学校为

龙头，把全市中小学校“结对”组建成 13 个教育共同体。制定《廉江市“十四五”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《廉江市县中托管帮扶工作方案》《廉江市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》等配套文件，健全县域高中结对帮扶机制。2024 年，我市 8 所县中分别与广东实验中学、湛江市第二中学、海珠区外国语实验中学、岭南师范学院附属中学、海珠区外国语实验中学、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等优质高中签订帮扶协议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2024 年，廉江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上级教育部门的悉心指导下，以及市各职能部门的积极配合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聚焦“百千万工程”和教育系统综合改革，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确保教育公平，深化整合县域教育资源。深化教育队伍改革，提升教育队伍素质，依法保障教师待遇。不断提高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改革的融合，不断完善各类教育条件保障，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(包括整体收支预算数及决算数等)。

本年本部门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356.29 万元。全年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477.2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.35 万元，全年预算收入 296484.62 万元，较年初预算增加 36128.32 万元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：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.31 万元，因公出国

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.4 万元，占 72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91 万元，占 27.6%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评价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，下设办公室在计划财务审计股，办公室主任由计划财务审计股股长兼任，联络员为计划财务审计股其他干部，负责落实具体事务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我局收到廉江市财政局《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廉财绩〔2025〕4 号）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。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计划财务审计股人员为主，其他相关职能股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。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，形成评价报告，自评价领导小组联络员配合收集整理自评材料，上报市财政局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我局自评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报送，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。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果。2024 年整体支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，增加城镇优质学位资源，健全教师待遇保障机制，依法保障教师待遇，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我局 2024 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 97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。

1、履职效能

本部门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6394.18 万元，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296394.18 万元，差额 0 万元。

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21142520.22 元、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681638.11 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1285403.25 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175478.86 元、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532263.52 元、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990660.54 元。

2024 年通过新建、改扩建、资源整合等多种途径，新增公办中小学学位 4850 个。其中新建市二中初中部，改扩建青平一中，增加义务教育学位 2700 个；改扩建青平中学、石岭中学和塘蓬中学，增加高中学位 2150 个。二是印发《廉江市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专项规划方案》，加大对城乡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扶持力度，因地制宜做好生源极少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撤并工作。2024 年全市撤并小规模学校（含分校、教学点）21 所，学生分流到镇中心学校或寄宿制小学就读，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，提高整体

办学水平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2、管理效率

（1）预算编制情况。我局的预算编制、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、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；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作重点，在不同项目、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。

（2）预算执行情况。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且相关管理制度合理、合规、完整。

（3）信息公开情况。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。

（4）运行成本情况。2024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.31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.4 万元，占 72.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91 万元，占 27.6%。

（三）主要做法和经验

我局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经费管理规定和我局内部财务管理规定，加强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管理，对差旅费、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加强相关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。严格按照省定标准拨付学前到高中教育生均经费，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分配规划发展建设类资金。

（四）存在问题

绩效管理目标不够细化，相关支出制度仍需完善。

（五）改进措施

加强新《预算法》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会计法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。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、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，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。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，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，合理调整、纠正预算执行偏差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。

四、其他自评情况

无。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教育局解决廉江市第二十七小学西面市政道路工程款
(第一期)

评价年度：2024 年度

评价单位（公章）：廉江市教育局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廉江市第二十七小学于 2023 年建成，在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始招生运行，为方便学区学生及家长出行，确保如期开学，我局经研究决定申请建设廉江市第二十七小学西面市政道路，并建议把该道路纳入市政道路管理。

廉江市政府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批复该项目，同意将该道路纳入市政道路，统一规划管理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拨款解决。该道路长约 205 米，中标价 3974880.09 元，由市财政分年度解决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竣工验收，2024 年 10 月通过财政投资项目评审，2024 年 4 月 17 日支付进度款 271 万元。项目按阶段完成投入使用，惠及学区学生和群众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小组情况。评价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任成员，下设办公室在计划财务审计股，办公室主任由计划财务审计股股长兼任，联络员为计划财务审计股其他干部，负责落实具体事务。

（二）自评工作过程。我局收到廉江市财政局《廉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廉财绩〔2025〕4 号）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

工，落实责任，紧密结合我市教育整体规划和发展情况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。此次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计划财务审计股人员为主，其他相关职能股室人员配合收集自评材料。经查阅、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，填写自评表格，形成评价报告，自评价领导小组联络员配合收集整理自评材料，上报市财政局。

（三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。我局自评材料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前报送，按时按质完成自评工作。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规范性负责。

（四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。说明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、数据表、评分表一致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2024 年项目支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，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我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分数 100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管理过程情况

1. 资金管理情况。该项目预计投入 3974880.09 元，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（F2023-298），由市财政分年度解决。2024 年度申请进度款 271 万元，下达指标 271 万元，实际拨付 271 万元，完成支付 271 万元，支出率 100%，该年度无结余。

3. 事项管理情况。廉江市教育局积极履行监督职责，实时监控项目进展，定期检查项目生产安全、资金安全，确保工程如期交付使用，督促廉江市第二十七小学以及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监督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廉江市第二十七小学西面市政道路全长 205 米，于 2023 年 8 月完成招投标，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竣工验收，2024 年 10 月通过财政投资项目评审，2024 年 4 月 17 日支付进度款 271 万元，财政项目拨款支出率 100%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项目按阶段完成投入使用，惠及学区学生和群众，有效提高廉江市第二十七小学整体办学水平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做法和经验

我局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的经费管理规定和我局的财务管理规定，加强基本支出公用经费管理，对差旅费、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支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加强相关经费支出的预算管理。严格按照省定标准拨付学前到高中教育生均经费，按照先急后缓原则分配规划发展建设类资金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绩效管理目标不够细化，相关支出制度仍需完善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加强新《预算法》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《会计法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。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、项目

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，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。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，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，合理调整、纠正预算执行偏差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本单位财政资金申请拨付重要参考依据。绩效自评结果将于7月通过互联网公开。